

## 亿诺威波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6月10日，根据《亿诺威波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亿诺威波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工业园区时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农康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亿诺威波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决定（苏行审环诺[2020]90091号、苏环复核[2020]90092号）等要求，对公司“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亿诺威波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鸿禧路42号，租赁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综保区E区1号厂房，主体一层生产，局部两层办公，建筑面积为10361m<sup>2</sup>。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购置光学镀膜机15台、吸尘器1台、铣床4台、光学元件清洗机1台、超声波清洗3台、自动转盘式喷砂2台、普压式喷砂机1台、清洗机1台、清洗槽1台、印刷机2台、烘箱15台、熔药机3台、压膜机1台、真空热水炉1台、空压机2台，技改项目审批后产能不变，为年产光电产品（即红外线滤光片）360000千个，生产工艺取消了切割工序，增加了压膜、标识印刷、洗框等工序，技改后产品不再切割成小片，总面积仍为125\*125mm。

工作时数：本项目在公司现有70名员工基础上增加58人，两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300天。

其他情况：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就餐外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亿诺威波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原有年产光电产品360000千个技改项目于2020年12月经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苏新环项[2015]622号）与验收（苏新环验[2017]117号）通过。

亿诺威波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于2020年7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2020-320505-40-03-640111），2020年08月委托中农康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2020年10月16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文（苏行审环诺[2020]90091号、苏环复核[2020]90092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0年11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12月项目建设

完成并进行调试运行。

受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21 日、2021 年 05 月 31 日~2021 年 06 月 01 日对“亿诺威波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现场监测，2021 年 06 月，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及检测报告等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比 6%，用于废气处理、噪声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亿诺威波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文件，项目无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租赁厂区内建设完整的雨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九槽清洗水和其他工艺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酸碱中和处理，设计处理量 144t/d，技改前处理量为 54t/d，本项目新增工业废水 10.27t/d，处理设施规模和工艺不变。

项目化学处理清洗废水与酸雾喷淋废水收集后经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浓缩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印刷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最终尾气 15 米高的 2#排气筒外排；项目喷砂环节颗粒物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 1#排气筒外排；化学处理环节产生的酸雾（以氢氟酸、氮氧化物计）抽风管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后 15 米高 3#排气筒外排；热水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尾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 15 米高 4#排气筒直接外排；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上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废气装置风机、空压机、喷砂机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喷砂与集尘和废膜，由江苏荣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提供了处理转运单据；

项目在厂房西侧设置面积 1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中废包装桶、废抹布与手套、化学处理废液（含浓缩废液）、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已签订处理协议，试运行期间暂未进行危废转移。

项目在车间西南角建设面积为 100m<sup>2</sup>的危险废物仓库，仓库内铺设环氧地坪，装配防泄漏托盘，符合“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要求。已按要求张贴危废标识牌和信息公开制度；仓库已配置双人双锁，出入库台账已详细记录，危废仓库照明设施已安装防爆灯，应急物资，设置灭火器，已安装实时监控系统，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 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综保区物业进行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亿诺威波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整体验收要求，监测结果（编号：SZJL2104035A0001S）表明：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项目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

核算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指定年排放量。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浓度和速率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 2018[74]号）文中 70 mg/m<sup>3</sup>标准），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1.6%~92.3%；

3#排气筒外排氟化氢和氮氧化物的浓度和速率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4#排气筒热水炉废气外排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浓度和速率小时均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

本项目喷砂、化学处理、印刷都属于辅助工序，无需全天作业，根据实际生产后核算喷砂工序工作时间约 1500h/a，刷工作时间约 3600h/a，化学处理工序工作时间约 3000h/a，以此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氢、二氧化硫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的 80%，即 3.2mg/m<sup>3</sup>标准。

厂区内车间通风口（南侧大门口）代表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基本实现规范化处置。

###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厂区污水总排口、处理设施出口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了采样口，在废气、废水排放口及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22 日完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505MA1MBQX93B001X。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进行中。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亿诺威波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等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20]1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废气的收集及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减少外排量；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亿诺威波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0日

亿诺威波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与会人员名单

专家组			
姓名	单位	职位	联系方式
胡	苏州环科院	副教授	13915332787
董延茂	苏州环科院	教授	13616203361
其他与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位	联系方式
刘建	亿诺威波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部长	13602012135
胡华平	亿诺威波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代理	15995884698
李善先	亿诺威波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代理	17526516074
周林	亿诺威波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安全	18912628038
陈	苏州市白云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62029856
陆朝霞	苏州市信蓝检测科技	工程师	18662501899